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新濬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纸箱 400 万个、彩箱 300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）环建表〔2025〕0038 号

中山市新濬包装印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748016168Q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新濬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纸箱 400 万个、彩箱 300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新濬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纸箱 400 万个、彩箱 300 万个迁建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504-442000-04-01-271768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由“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路 7 号”迁建到“中山市南头镇丰硕路 6 号厂房”，中心坐标：东经 113° 18' 39.452"，北纬 22° 43' 11.657"。该项目用地面积 513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13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瓦楞纸箱、彩纸生产，年产瓦楞纸箱 400 万个、彩箱 300 万个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

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450 吨/年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产生生产废水 178.69 吨/年（其中印刷设备清洗废水 28.5 吨/年、印版清洗废水 150.19 吨/年）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二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该项目印刷废气（总 VOCs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经密闭负压收集后，粘箱废气（总 VOCs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经集气罩收集后，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

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平版印刷(不含以金属、陶瓷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)、柔性版印刷限值要求,非甲烷总烃可满足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,臭气浓度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要求。

洗版废气(总VOCS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,总VOCS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,臭气浓度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三) 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建设单位拟选用低噪声设备,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、减振基座等,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,夜间不生产,合理布局,高噪声设备主要集中的车间中部等措施,确保该项目南侧厂界

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要求,其余厂界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,声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该项目产生饱和活性炭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、废抹布及手套、废包装物(水性油墨、白乳胶)、废印版等危险废物,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产生废纸、一般原料包装物(瓦楞纸、白板纸、印版)等一般固体废物,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。

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五)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,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,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六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化学品暂存区设置防泄漏托盘,危废仓设置围堰,化学品暂存区、危废仓、生产废水暂存区地面进行防渗;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修和保养,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;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,厂区门口设置缓坡等措施,加强治理措施运维。

(七)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该项目迁建后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,排放量不得大于0.3248吨/年。

三、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满五年,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;该项目建成运行后,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,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,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,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5月20日